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31.2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常州当升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常州当升所属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常州当升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等领域。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特此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